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(86.10.17)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11.19)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89.10.19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2.07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11.07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1.10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0.10.1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11.16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人文暨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立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,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,決議院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:
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院秘書及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:各系(所)、中心專任教師1名,由各系(所)、中心專任教師互選之,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一、本院各項重要辦法及章則。
二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各系(所)、中心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五、教師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召開,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凡與本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事項,得邀請相關系(所)、中心之教師、學會代表、班代表或當事人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,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